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甄選名額：暫定大學部(3 名)、碩士班(1 名)。(實際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三、獎學金金額：

獲甄選通過之受獎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學期結束經審核未符合任一款檢核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通過各項檢核規定者，領取至該學年結束為原則(應屆畢業受獎生領至畢業當年度六月止)。

四、申請資格：

(一) 本系具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且未受懲戒處分者。不含休學生、交換生、延畢生、公費生、曾被取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在職專班學生等。

1. 大學部：112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師資生。
2. 碩士班：112 學年度碩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師資生。

(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總平均 85 分(含)以上；採計時間為入學後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五、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 申請方式：請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申請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NWB3BidJUDLTeg6K7>**

(二)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6/26(一)下午 3 點截止，逾時不候。**

(三) 繳交申請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電子檔。

***請登入 iNTUE 後，至教務資訊-成績單列印(網頁版)-歷年成績單，下載檔案。下載檔案僅作為本次獎學金甄選成績證明使用**

2. 服務證明(教學相關活動、梯隊...等服務證明)。

***至多 A4 尺寸 3 頁，不限格式**

3. 其他特殊表現(其他與教學服務相關之活動)。

***至多 A4 尺寸 3 頁，不限格式**

4. 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需

記載申請學生姓名)。(無則免附)

5. 區域弱勢係指申請時設籍於偏遠地區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區域弱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公告

- (四) 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五) 申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消資格，不得異議。

六、甄選方式：

- (一) 甄選項目為①書面審查(採計學業成績、服務證明、其他特殊表現等)、②師資生潛能測驗。
- (二) 「師資生潛能測驗」預計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進行線上施測(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完成即可)，未完成測驗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請申請者務必留意系上發出的施測郵件，測驗時間約 2 小時。
- (三) 如符合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條件，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七、受領獎學金之義務：

- (一) 每學年至少取得一項本校辦理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二) 服務學習、校內志工、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應達學校規定之時數。
- (三) 無償協助學習地方教育輔導、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補救教學等，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本校辦理有助提升師資素養、潛能工作坊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習活動。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潛能測驗。

八、錄取名單公告：以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為準(預計 112 年 7 月)。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二) 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後續應依規定接受檢核及輔導。
- (三) 如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